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名称暂定)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 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办理土地出让及土地证等手续,可能存在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建设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规划约50亩(具体面积以挂牌红线图为准)。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投资获取项目用地(原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厂区拆迁置换),并建设“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用地用于建设艾森股份集成电路材料制造中心,产品包括半导体用光刻胶、电镀液、光刻胶树脂、高纯试剂等。

2、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

3、项目用地位置、面积

项目地块位于昆山市精细材料产业园。项目总规划约50亩(具体面积以挂牌红线图为准)。

4、项目用地出让价格、年限: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30/50年。挂牌地价参照国土部门相关文件规定,通过评估方式确定。

5、土地出让条件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监管期内达到相应的产值、纳税,双方签署项目8年达产监管协议。

6、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用地总计约50亩。预计达产后总年产值不低于8亿元,亩均纳税不低于70万/亩。

7、项目监管

开竣工及达产履约保证金为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的40%: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为出让金总额的20%,其中前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的50%用于开工考核,剩余50%用于竣工考核;达产履约保证金为出让金总额的20%,用于达产考核。

8、其他事项

在项目土地挂牌前,完成公司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厂区的拆迁协议签署。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投资建设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昆山市精细材料产业园购置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该制造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以支撑公司光刻胶、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未来的产业化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建设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六、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具体事项待双方签订投资协议,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未办理土地出让及土地证等手续,可能存在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05%-2.7%	2024/5/22	2024/11/29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不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6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涂必胜先生、王建军先生、倪海璐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涂必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祝昌人先生、周金海先生、黄蓉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祝昌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王建军先生、张明先生、祝昌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张明先生、涂必胜先生、周金海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1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4,600	96.9278	249,900	3.07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0,120	99.6430	249,900	0.357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654,921	95.207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875,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48,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5,800	93.8835	249,900	6.116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0	12.7758	75,100	87.224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24,800	96.6296	174,800	4.3706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5	关于监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8	关于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3,105,300	92.5618	249,900	7.4482	0	0.0000
20.01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0.003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中小股东对 4-10议案、20.01议案为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并且为需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 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2. 议案5《关于监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3. 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 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4. 议案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5. 议案8《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6. 议案9《关于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249,900 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7. 议案10《关于 2023 年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105,3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92.5518%,反对票数为249,90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7.4482%。

8. 议案20.01《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101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0.003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的0.0000%。

本次参与股东大会(议案 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元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88,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88,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68,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5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88,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魏臻、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运安对议案7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20,220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姜志华对议案8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刘琪、方俊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482,18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5,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474,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2023年度述职。

(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